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先生、王宏安先生、杨守杰先生、魏武臣先生、刘中会先生、董敏女士、吴忠先生、鲁委先生、王红军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放弃向该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军先生、王宏安先生、杨守杰先生、刘中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标的公司及出资资产《审计报告》；

4.标的公司及出资资产《评估报告》；

5.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